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澄星股份，证券代码：600078）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复牌。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

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内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和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9）。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问询函》内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尚未全部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风险因素”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已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